

类别：B

# 安康市文化和旅游广电局文件

安文旅广函〔2023〕104号

签发人：付波

## 安康市文化和旅游广电局 关于市政协五届二次会议第159号 提案的复函

王军、来昌浩委员：

您们提出的《关于加强西津公园西药王庙古建筑利用的提案》收悉，现答复如下：

西药王庙戏楼位于西津公园，始建于唐代，重修于民国。坐北面南，砖木结构，由正殿、地宫两部分构成，建筑面积约80平方米。它对研究民国时期陕南寺庙建筑风格、宗教文化的传播，以及安康党史和革命战争史有一定的实物参考价值。2004年5月，西药王庙戏楼被汉滨区人民政府公布为第二批县级文物保护单位；2020年12月，被省文物局公布为陕西省不可移动革命文物名录。

近年来，市、区文物部门高度重视西药王庙戏楼的保护与利用。先后配合住建部门对西药王庙戏楼进行了保护维修，落实了文物保护单位“四有工作”（划定保护范围，作出标志说明，建立记录档案，设置专门机构或专人负责管理），配备了必要的消防安全设备，加大了红色文化挖掘和宣传，争取纳入了《陕西省川陕片区革命文物保护利用总体规划》（尚未公布），但由于受地理位置、管理机构、周边环境等因素制约，管理、利用不到位，作用发挥不明显。

在今后的工作中，我们将积极采纳您们的建议，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革命文物工作重要指示精神，会同宣传、党史、住建等部门严格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》《陕西省革命文物保护利用条例》等法律法规，尽快落实西药王庙戏楼管理机构，积极推动陈列展览、红色革命教育基地建设、红色旅游线路打造等工作，充分发挥好革命文物在党史学习教育、革命传统教育、爱国主义教育、红色旅游等方面的重要作用。

安康市文化和旅游局

2023年7月24日

联系单位及电话：安康市文化和旅游局

**(0915) 3358101**

---

抄送：市政协提案委员会，市政府督查室。

---